

动物科技学院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根据学校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符合学校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规定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非学院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单位推荐，动物科技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接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荐、接收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进行考核。

第五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教师代表、相关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

推荐、接收推免生工作。

第三章 遴选与接收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遴选与接收基本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 50%。

4. 外语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5. 本科前三学年（五年制本科为前四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合格。

6.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7. 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取得所在学校的推荐资格，且能正常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8. 申请直博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第四章 推荐指标分配

第八条 推荐指标分为专项推荐指标和普通推荐指标。

1. 专项推荐指标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为准，根据学校相关单位要求或办法组织推荐。

2. 普通推荐指标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与上年研究生招生情况计算专业推荐指标。

本科专业推荐指标计算办法：

本科专业推荐指标= $[K_1 \times$ 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text{全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 K_2 \times$ 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text{学院研究生招生总数} + K_3 \times$ 专业上学年接收推免生数/ $\text{全院上学年接收推免生数}] \times$ 全院可分配普通推荐指标

K_1 、 K_2 、 K_3 为年度分配系数， $K_1 + K_2 + K_3 = 1$ ， K_1 、 K_2 、 K_3 年度赋值参照学校年度分配系数。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九条 学院组织对符合推荐条件且申请推荐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根据遴选与接收条件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总分100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占10%，学业成绩占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50%。

第十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满分100分，由思政课成绩（50%）和综测德育成绩（50%）组成，评分实施细则由党委

学工部制定。非我院应届毕业生原始成绩由推荐单位提供。考核过程中，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为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学分成绩，满分100分，评分实施细则由教务处制定。非学院应届毕业生原始成绩由推荐单位提供。

第十二条 科研潜质考核包括社会活动经历、创新创业经历、学术成果、学术竞赛获奖、科研能力综合评价，各项所占分数分别为5分、5分、10分、5分、75分，满分100分。

第十三条 科研潜质考核形式与记分方法。

1. 社会活动经历指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各项最多认定1项），满分5分。记分办法：

类别	参加入伍服兵役	志愿服务			国际组织实习
		A	B	C	
	1	3	2	1	1

注：志愿服务（以证书认定）A指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活动志愿者，B指参加省部级活动志愿者，C指参加校级活动志愿者；国际组织指国家认可的承担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活动的组织。

2. 创新创业项目经历指在我校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新类或创业类最多认定1项），满分5分。记分办法：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A	B	C	A	B	C	A	B	C

主持人	5	3	1.5	4	2	1	3	1	0.5
参与者	3	1.5	1	2	1	0.5	1	0.5	0

注：A 指已结题且结果为优秀，B 指已结题且结果为合格，C 指未结题。

3. 学术成果指参与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授权的专利或著作权（最多认定 1 项），满分 10 分。记分办法：

类别	论文					授权专利	著作权
	A	B	C	D	E		
第 1 参与者	10	6	3	6	3	10	5
第 2 参与者	6	3	2	3	2	8	3
第 3 参与者	3	2	1	2	1	6	1

注：A 指中科院一区期刊，B 指中科院二区期刊，C 指中科院三区、四区期刊，D 指中文 A 类期刊，E 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作者排序按作者自然排序。

4. 学术竞赛获奖指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限认定 1 项），满分 5 分。记分方法：

类别	国际或国家级			省部级			市区级		
	A	B	C	A	B	C	A	B	C
第 1 获奖人	5	4	3	4	3	2	3	2	1
第 2 获奖人	4	3	2	3	2	1	2	1	0
第 3 获奖人	3	2	1	2	1	0	1	0	0

注：A 等指特等奖、一等奖、金奖，B 等指二等奖、银奖、单项一等奖，C 等指三等奖、铜奖、单项二等奖。

5. 科研能力综合评价采用专家教授现场打分，满分 75

分。内容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等。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学院根据学校安排公布符合第七条 3、4 项条件学生名单，入选学生应至少有一位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推荐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办提出申请，选择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同时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2. 心理测试：由校学生工作处（党委学工部）组织实施，学工办负责联系校心理咨询中心确定具体时间安排。

3. 综合考核：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由学工办对申请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研究生办、教学办组织进行科研潜质考核（科研能力综合评价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研究生办依据各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排名，结果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和推荐指标，确定各专项和专业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4. 结果上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推免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推免生名单进行汇总，并交教务处、学生处复查学生遴选资格、学籍信息，复查结果无误、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将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由研究生院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 在公示期内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提交学院研究生办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029-87080155；学院：029-87092120）提出复议申请。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实施细则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复议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经研究得出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部门和申请复议的学生，按照新的结论报送推免生名单。

4. 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的复议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复议结论按相关程序办理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推免生填写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签字确认后交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保管。

第十七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一）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二）心理测试未通过，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三）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四）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原《动物科技学院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动科〔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